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沃格光电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2018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9,163,425.9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0,993,425.93
募集资金净额	738,17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5,035.87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342,834.48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4,753,987.41
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45,132,595.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603,882.9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62	34,920,320.4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29,838,265.92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28,929,633.44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82,915,663.13
合计				<b>176,603,882.94</b>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753,987.41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45,132,595.00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8】第0557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9,914,500.00	39,914,500.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5,218,095.00	5,218,095.00
合计		<b>45,132,595.00</b>	<b>45,132,595.00</b>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132,59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决策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8-7-18	2018-10-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12,916.67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18-7-18	2019-1-18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19	2019-4-19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7-20	2019-1-21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	企业金融	保本	6,000	2018-7-	2018-10-	是（全额赎

	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23	23	回, 获得收益695,671.23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7-27	2018-10-25	是(全额赎回, 获得收益1,134,246.58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8-10-19	2019-4-19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10-24	2019-1-24	否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28	否

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342,834.48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400,000,000.00元。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变更后实施地点仍在公司园区内。

该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753,98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753,98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无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75,710,700.00	75,710,700.00	-271,619,300.00	21.80%	注 4	5,953,703.05		否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无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18,081,250.40	18,081,250.40	-232,088,749.60	7.23%	注 5	-3,689,534.04 (注 7)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10,950,000.00	10,950,000.00	-69,720,000.00	13.5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12,037.01	60,012,037.01	12,037.01 (注 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164,753,987.41	164,753,987.41	-573,416,012.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132,59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2,342,834.48元，具体投资产品及赎回情况见本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4：“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薄化主要设备蚀刻机3台（其中2台于2018年4月份，1台于2018年10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镀膜主要设备镀膜线3台（其中2台于2018年5月份，1台于2018年7月份）达到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

注5：“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主设备4台（其中2台于2018年8月份，2台于2018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

注6：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注7：“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本年度出现负效益，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思宇  
李思宇

孙兆院  
孙兆院

